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1,4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监事朱勤英为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监事朱勤英为董事罗爱平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易神杰先生的辞职报告，易神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罗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